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ZEPRO RUN 半程馬拉松賽

一、李委員克聰：有關活動協請警力支援部分，請再與分局協調，並建議增聘義交協勤。

二、巫委員哲緯：活動沿線轉彎、上下坡等視距有限地點，請增加活動牌面設置，以利民眾辨識，確保活動安全。

三、陳委員君杰：

1. P9 水源路坪頂巷路幅寬度不足路段及石岡街下坑巷等其他路段之管制說明內容與 P11 表 2-1 之管制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何者正確？
2. 請述明路段中至少每 20 公尺擺設一個交通錐，如於未天明時段設置，須加設警示燈光。
3. 請確認路口中確實將以交通錐搭配連桿，且搭配有警示燈光，不使機動車輛進入路口管制區域？
4. P27 交通錐與連桿數量仍明顯不足，請改善。
5. 提醒主辦單位，如果路段中不設交通錐標示管制範圍，僅於路口派駐指揮人員，協助指揮民眾前進，致使參與民眾與其他車輛發生事故，主辦單位可能會有肇事因素。

四、警察局：考量轄區警力有限，活動需員警協勤部分，分局將依實際需求調派。

五、交通行政科：活動散場時段人車較集中，交管人員請確實導引，並務必於人潮完全疏散完畢後再撤崗，以維護周邊交通順暢。

六、交通規劃科：計畫書 P35，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周設置。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 第二案 2019 大臺中城市路跑

一、李委員克聰：本次活動大眾運輸與私人運具使用比例調整部分，建議主辦單位調查參與民眾運具使用情形，以確認實際狀況與預估是否一致，並作為未來活動參考依據。

二、巫委員哲緯：。

1. 計畫書 P26，圖 3-6 應以管制與活動資訊為主，圖上行車路線部分建議刪除，避免混淆。
2. 計畫書 P55，活動告示牌面放置地點請重新檢視，應於管制端點上游對應位置放置牌面，以確實提示用路人(如惠中路管制，應於臺灣大道上放置牌面告示)。

三、陳委員君杰：

1. P13 中市政北一路河南路二段標示為「機動管制路段」究竟如何管制？請述明。若為封閉部分車道，請直接指出為「封閉部分車道」。
2. P13 指出「河南路二段」為機動管制路段，但後面數頁又指出為「河南路三段」、「河南路」，請明確指出究竟是哪一條道路？
3. P15 表 3-1 中的管制內容(市政北三路又與 P13 所述內容不一致，請確認究竟何者正確？
4. P19 表 3-2 之內容(市政北三路)又與 P15 表 3-1 之內容不一致，請確認究竟何者正確？
5. P25 表 3-5 中有好幾個路口均未準備連桿，如何封閉路面？

6. 請確認封閉部分車道路段中，交通錐為幾公尺配置一個？且搭配有指示燈光？
7. 請確認路口中確實將以交通錐搭配連桿，且搭配有警示燈光，不使機動車輛進入路口管制區域？
8. P57 起之示意圖請修正為與本計畫有關之示意圖，不要出現與本計畫無關者，例如國際組、半馬組等。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活動人數與交管規劃息息相關，請主辦單位務必妥善控管參與人數，以確保各項交管措施妥善執行。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供照片與相關文字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活動檢討資料應補充於計畫書中。
2. 活動時間因故調整為 108 年 1 月 26 日部分，請重新檢視並更新計畫書相關內容、告示等資訊。

六、交通規劃科：活動管制後將影響部分停車場進出，請務必妥善導引，並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七、運輸管理科：大眾運輸使用比例降低部分是否有調整依據，另私人運具使用比例增加部分，應確認周邊停車空間是否足夠。

八、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31，活動管制預計上午 8:30 解除，與表格影響時段不一致，請再重新確認影響時段與班次。
2. 計畫書 P38，市公車 199 路改道行駛惠來路似不可行，請再確認改道動線。

九、停車管理處：活動影響路邊、路外停車場部分，請務必妥善派員導引；另因本市路邊停車自上午 8 時開始收費，故仍建議於上午 8 時前解除管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三案 公益心 石岡情 2018 臺中 IMC 音樂半程馬拉松**

一、李委員克聰：主辦單位規劃之微調路線如可降低使用道路範圍，建議採用微調路線。

二、陳委員君杰：

1. P7 石城街與石城街石山巷路段中，將以「不完全管制」方式管制，何謂「不完全管制」？若為封閉部分車道，請直接指出為「封閉部分車道」。
2. 請確認封閉部分車道路段中，交通錐為幾公尺配置一個？且搭配有指示燈光？
3. 請確認路口中確實將以交通錐搭配連桿，且搭配有警示燈光，不使機動車輛進入路口管制區域？
4. 請清楚於 P46 起之各圖中標示預計使用之交通錐、連桿、警示燈光等數量。(部分有標示部分沒有標示)
5. P48 之斷面圖有誤，請修正。

三、運輸管理科：請於計畫書補充接駁車上下客及車輛停放地點。

四、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26，豐勢路管制時間自上午 6 時 15 分開始，與 P12 不一致，請統一。
2. 活動管制豐勢路尚影響市公車 153 路、206 延及公路客運 6506 路線，請再確認並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3. 計畫書 P28-33，各公車路線請以發車時間表現。
4. 活動如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或停靠，請務必於 7 天前於公車站牌張

貼告示(須以護貝黏貼)，以利民眾知悉。

**結論：**

1. 為降低活動對道路影響，請將活動路線更改為主辦單位規劃之微調路線，並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3.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四案：臺中市柳川汙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

**一、李克聰委員：**

1. 請說明工程內容並提出具體交維計劃的方案。
2. 請說明工程完竣後對交通造成什麼影響。
3. 請檢視最新交通資料與 102 年的差異，避免交通分析失真。
4. 請分析停車供需及停車位減少對民眾影響程度。

**二、巫哲緯委員：**

1. 圍設區域內部是進行什麼工程？施工完道路是變成 12M 嗎？屆時車道會如何配置？是否仍規劃停車格？此非交通維持問題，而是整體交通問題。
2. 請將此工程知會附近居民、商家、里長及都發局。

**三、陳君杰委員**

1. P11 交通特性調查資料係引用民國 102 年之舊資料，請重新調查，並評估各路口、路段之服務水準。
2. P12 述及影響柳川兩岸之汽車停車位數，但未進行停車供需調查，無法了解其交通影響有多大？
3. 後附之圖顯示，柳川兩岸之停車格似乎並非全部受到影響，請製表以各路段、東西側加以區分，說明減少之停車格位。
4. 請於後附之圖明顯標示各路段、東西兩側之工區出入口位置、開口

長度，並清楚說明工區機具、人、車進出頻率？機具、人、車進出時之管制措施？是否又有額外使用車道吊裝機具之現象？如有額外使用車道吊裝機具之現象，其交通維持如何進行？

#### 四、交通行政科

1. 第一期比較困擾的是停車的問題，本次會規劃多少的停車位數？
2. 沒有劃設停車格位的地方，是禁停嗎？圍籬旁邊是否會一併劃設紅線？
3. 交通維持應是將因施工所造成的交通影響降至最低，請施工單位提出可提供的停車空間及無法提供停車空間時要何處劃設紅線的建議。

#### 五、交通工程科：

1. 工期建議繪製甘特圖，檢視時才能一目了然。
2. 大型車輛在工區預定出入地點及材料放置處是否會影響道路使用？
3. 請採用標線第二型光滑係數 65 標線復舊。

#### 六、公共運輸處：

1. 施工時民權路至林森路是整段還是分段施作？
2. 公車建議遷移的站位位置不在公車行進路線中。
3. 請於站牌及施工圍籬張貼公車站位遷移公告。

#### 七、停車管理處：

1. 施工區段影響路邊收費車格相當多，請務必來函告知施工作業期程。
2. 借用車格後請明確圍設並妥善管理，避免本處遭民眾投訴。
3. 工程結束後若有塗銷車格需復舊，請務必找本處會勘復舊。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

- 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貳、臨時動議**

- 一、李委員克聰：以往曾舉辦之活動，請主辦單位於審查會報告時先行說明過往活動交維執行情形。
- 二、陳委員君杰：建議交通局未來可評估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並擇優給予獎勵。

**參、下午 17 時 15 分散會。**